

犯罪被害人 權益手冊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中分會 編印

101年5月



目 錄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服務	1
服務項目	2
相驗屍體	3
刑事告訴	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4
法律協助	5
保全程序(假扣押)	6
犯罪被害補償金	6
辦理拋棄繼承或法定繼承	7
犯罪被害人保護	8
網路資源	9
聯絡方式	9



我們所提供的服務
皆免收任何費用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中分會

關心您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服務

服務的對象

(一) 因犯罪行為被害而受重傷者本人

所謂重傷害係依刑法第10條第4項規定，指毀敗視能、聽能、語能、味能、嗅能、或四肢、生殖器官之機能，以及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刑法第10條第4項

- 一、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 二、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 三、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
- 四、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
- 五、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
- 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二) 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

死亡者之遺屬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依下列順序定之：

- 1、父母、配偶及子女。
- 2、祖父母。
- 3、孫子女。
- 4、兄弟姐妹。

二、前項2、3、4款之遺屬以依賴被害人扶養維持生活者為限。

(三) 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3條第2款之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

(四) 家庭暴力、人口販運之被害人。

(五) 被害人的身分為兒童、少年者。

服務的內涵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30條規定：

- 緊急之生理、心理醫療及安置之協助。
- 偵查、審判中及審判後之協助。
- 申請補償、社會救助及民事求償等之協助。
- 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之協助。
- 安全保護之協助。
- 生理、心理治療及生活重建之協助。
- 被害人保護之宣導。
- 其他之協助。



服務的項目

壹、法律訴訟方面的協助

1、法律協助

- 1.1 提供一般法律諮詢或特約律師法律諮詢
- 1.2 代繕法律訴訟文件
- 1.3 律師代理調解或訴訟（限故意致人於死案件或性侵害案件）
- 1.4 轉介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律師訴訟代理
- 1.5 訴訟費用補助（限故意致人於死案件、性侵害案件或無資力案件）

2、調查協助

- 2.1 調查犯罪行為人及連帶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資料

3、出保保證書

- 3.1 無資力支出假扣押擔保金，申請出保保證書代替假扣押擔保金

4、安全保護

- 4.1 被害人有人身安全受迫害之虞，轉介警察機關評估安全保護措施

貳、生活重建方面的協助

5、申請補償

- 5.1 協助代繕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書
- 5.2 對於補償金決定不服者，協助代繕覆議申請書或提起行政訴訟

6、醫療服務

- 6.1 申請醫療費用資助（須經本分會評估核准申請）
- 6.2 申請「司法保護醫療服務網」憑證，就醫減免掛號費（限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7、緊急資助

- 7.1 申請緊急資助金（須經本分會評估核准申請）

8、就學協助

- 8.1 申請法務部就學補助
- 8.2 申請助學金或低收入戶生活補助金
- 8.3 申請永瑞獎學金
- 8.4 參加學童才藝或縮減學習落差課程

9、就業協助

- 9.1 申請開立身分證，免費參加政府職業訓練（限死亡、重傷或性侵害案件）
- 9.2 自費參加職業訓練費用申請補助
- 9.3 參加技藝訓練班
- 9.4 轉介職業訓練或就業媒合機構

10、安置收容

- 10.1 暫時無住所處所，申請短期住宿服務
- 10.2 協助轉介至安置機構
- 10.3 資助安置收容費用
- 10.4 臨時因案無法照顧幼童，申請臨時托育服務

11、社會救助

- 11.1 轉介至社會救助機構
- 11.2 提供救助物資



參、心理重建方面的協助

12、心理輔導

- 12.1 個別心理諮商輔導
- 12.2 家族治療
- 12.3 團體輔導活動
- 12.4 團體關懷活動（含年節關懷活動）

相驗屍體

相驗案件
程序
(隨報隨驗)

家屬報案
(向轄區
派出所)

派出所
製作筆錄

檢察官
前往相驗

分局偵查隊
向地檢署
報驗

檢察官相驗屍體時，家屬該注意些什麼？

- 一、核對相驗屍體證明書上死者之年籍資料是否正確？
- 二、您若有何與死因有關之事證(包括物證、人證...等)，於檢察官訊問時，可提供請求檢察官調查之。
-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之份數可當場直接向檢察官提出聲請所需份數。
- 四、檢察官相驗及地方法院檢察署核發之證明書及文件，均係免費提供，若有何疑問，可逕向本署為民服務中心洽詢。

死亡被害案件的家屬沒有能力辦理喪葬事宜，怎麼辦？

- 一、您可以檢附相關經濟狀況證明資料，向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中分會申請轉介喪葬救助團體。
- 二、您可以向戶籍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急難(喪葬)救助。
- 三、您可以於檢察官相驗屍體時，主動表示將大體捐贈「中部遺體處理中心」，擔任「大體老師」，以提昇國內醫學教育及醫療品質，家屬並可獲得5萬元之補助，並獲支付冰存等相關費用。大體教學後，會在特定日子及場合舉行必要的宗教儀式後為大體處理，家屬無須負擔費用。

若您需要助聽團體幫忙時，請與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中分會聯絡，我們將為您轉介助聽團體為您免費服務。



刑事告訴

被害案件如何提出刑事告訴？

您可以具狀告訴、或至地方法院檢察署按鈴申告或向司法警察機關提出告訴。

注意! 如係告訴乃論之案件，應於知悉犯人時起，於6個月內為之。

案件進入偵查程序後，檢察官開庭？要注意什麼？

- 一、案件是否應送鑑定、傳訊、履勘、調取資料，端視案情而定，若需當事人到庭陳述，檢察官會依法傳喚。
- 二、您的住址有變更，可於本署網站登請變更地址或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登請，以免傳喚不到，有損訴訟上之權利。
- 三、若您接獲檢察官之傳票，請依傳喚日期、時間持身分證、傳票至本署報到。
- 四、開庭時，可請求調查有利於您的證據或提供有利於您的證據供檢察官調查。

注意! 地檢署檢察官不會要求當事人交付現金或匯款至私人帳戶。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車禍被害案件如何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一、車禍受害人死亡者，其第一順位遺屬（父母、子女及配偶）可以申請強制汽車（包括機車）責任保險。車禍受害人受傷者，其本人可以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二、單一輛汽車之交通事故，駕駛人不得申請，「乘客或行人」可以向肇事汽車投保的產物保險公司提出申請。二輛以上汽車之交通事故，「駕駛人」可以向對方汽車投保的產物保險公司提出申請；「乘客或行人」可以向任一肇事汽車中有投保的產物保險公司提出申請。
- 三、若前項情況之肇事車輛尚未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得申請者仍可以申請「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請向有受委託辦理之任一產物保險公司提出申請。

注意!

- 發生交通事故後，不用經過對方同意，受害民眾可以直接向保險公司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
- 肇事責任也不會影響受害民眾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的權利。
- 保險公司不得以雙方當事人尚未和解而拒絕理賠。
- 申請手續不用付費，給付的條件和金額都是依照主管機關訂定的標準，也不必花錢委託他人代辦。
- 如果與保險公司有理賠糾紛，可向「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申訴調處委員會」洽詢。（電話02-23223273）



法律協助

有法律上的問題，如何申請法律協助？

一、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中分會【申請法律諮詢、繕書狀或訴訟代理】

符合第1頁所列之案件，您可以檢附案件資料向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中分會申請「免費」律師提供法律諮詢、撰寫訴訟文件服務（故意殺人於死及性侵害案件可以申請律師訴訟代理服務）

二、臺中司法大廈【申請法律諮詢】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法院聯合服務中心右後方）	
時間	每週一至週五 上午9:00-12:00
程序	請直接至現場填寫申請單申請法律諮詢。

臺中律師公會（法院郵局斜對面）	
時間	時間每週一至週五 下午2:00-4:00
程序	(一)符合第1頁所列之案件，您可以先行至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中分會索取「轉介單」，台中律師公會將優先為您服務。 (二)其他類型案件，請於下午1:30直接至台中律師公會登記。

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申請代繕書狀或訴訟代理】

符合第1頁所列之案件，您可以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中分會協助轉介到法扶會，或由您直接向該會提出申請，惟須符合低收入戶資格或財產所得在一定額度以下（如下表）

地址：臺中市西區忠明南路497號7樓A室（國泰忠明大樓）
電話：04-23720091

如何與加害人（或肇事者）進行調解？

- 一、您可先至鄉鎮市調解條例第13條規定管轄之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 二、若該案已由檢察官偵訊時，亦可向承辦檢察官聲請調解，檢察官會考慮是否將案件送調解委員會（此調解係免費）或送法院調解（調解成立才收費）。

	單身戶 		家庭人口數二人 		家庭人口數三人 	
	每月可處分收入	可處分資產	每月可處分收入	可處分資產	每月可處分收入	可處分資產
台北市	28,000 元以下	共計五十萬元以下	38,922元以下	共計五十萬元以下	58,383 元以下	共計六十五萬元以下
新北市	23,000 元以下		35,496 元以下		53,244 元以下	
台中市			33,198 元以下		49,797 元以下	
台南市					46,098 元以下	
高雄市			35,670 元以下		53,505 元以下	
台灣省或其他地區	22,000 元以下		30,732 元以下		46,098 元以下	
無資力者認定辦法	第三條第一款		第三條第二款		第三條第二款	

備註：

- 一、除單身戶外，以上未列情形，家庭人口數每增加一人，其可處分之收入標準，依申請人住所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社會救助法中低收入戶之收入標準，為計算標準。
- 二、可處分資產：此項計算不包括公告現值在550萬元以下的自宅或自耕農地。另家庭人口自第三人起每增加一人增加15萬元。



保全程序

為防止加害人（或肇事者）脫產，如何儘快凍結對方的財產？

- 一、符合第1頁所列之案件，您可以向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中分會申請協助辦理，該分會可以先行幫您查調加害人（或肇事者）的財產狀況，提示給您決定是否辦理假扣押。
- 二、向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申請法律扶助。
- 三、自行辦理
 - (1) 繕寫「民事聲請假扣押裁定狀」並向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法院遞狀。（1. 裁定費1000元。2. 法院備有例稿供參考）
 - (2) 聲請後收到法院裁定書（約3-5日），持該裁定書至稅捐機關（國稅局各地稽徵所及縣、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查調犯罪行為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所得資料清單。（稅捐機關依查調人數每份收取500元）
 - (3) 取得犯罪行為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資料清單後，如有土地或房屋者，須再向地政機關申請建物及土地謄本。
 - (4) 收到法院裁定書及調閱犯罪行為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所得資料後，如決定辦理假扣押，應於收到法院裁定書30日內至法院提存擔保金（裁定書上會載明擔保金的金額），並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
 - (5) 檢附裁定正本、提存書及繳款收據影本、犯罪行為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所得資料清單及相關文件，繕寫「民事聲請假扣押執行狀」並向法院遞狀。
 - (6) 向法院遞送「民事聲請假扣押執行狀」時須向法院繳交標的金額千分之八之執行費。
 - (7) 法院將依聲請辦理強制執行事宜。

辦理假扣押，沒有能力支出擔保金，怎麼辦？

- 一、被害重傷或死亡案件，您可以檢附財產、所得資料清單向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中分會申請「出具保證書」代替假扣押擔保金。
 - 申請假扣押裁定前須先告知本分會，本分會將告知您可申請之最高標的金額及所需文件
- 二、您也可以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提出申請「出具保證書」代替假扣押擔保金。

犯罪被害補償金

如何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 一、「犯罪被害補償金」是國家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規定，補償因犯罪行為（包括故意犯及過失犯）被害死亡者的遺屬、受重傷者或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損失的金錢。
- 二、具資格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者：
 - 死亡案件：以被害人的父母、配偶及子女為第一順位申請人。
 - 重傷案件：以被害人本人為申請人。
 - 性侵害案件：以被害人本人為申請人。（限98年8月1日以後發生的案件）



三、向何處提出申請？

- (一) 向犯罪地的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請。
- (二) 向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各地分會請求協助。

四、申請時間？

申請補償，應自知有犯罪被害時起二年內或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五年內提出。

辦理「拋棄繼承」或「法定繼承」

一、自然人死亡後即發生繼承之權利義務，繼承人如要聲請「拋棄繼承」或是「法定繼承」，須於知悉其得繼承日起三個月內，向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聲請。

二、「拋棄繼承」於繼承開始後，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均放棄不要繼承，包括被繼承人所留下之財產(包括動產、不動產、債權等權利)及債務(包括一般欠債、各種欠稅等)。

三、被繼承人死亡後，所發生之勞保年金、其他保險金、退休金或是損害賠償金等，如果拋棄繼承，是否排除在被繼承人之財產外，而可以繼承？這必須就各種保險金、補償金、損害賠償金之性質而為判斷，原則上如果是屬於被繼承人遺族所應得之保險金或賠償金或是喪葬費補助金等不屬於被繼承人之財產，繼承人拋棄繼承仍可受領，而不必負擔被繼承人所負之債務。但如果擔心無法判斷究竟拋棄繼承後有保險金等領不到或繼承被繼承人之債務，可辦理「法定繼承」即依民法第1156條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

四、「法定繼承」之效力是「概括繼承有限責任」，對於繼承債務以所得財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五、為避免利用贈與減少財產，乃擴大繼承人所得遺產之範圍，即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二年內，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該財產視為其所得遺產。前項財產如已移轉或滅失，其價額，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民法第1148之1條)

六、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但因繼承人之過失而支付者，不在此限。



犯罪被害人保護

如何申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協助？

一、因為他人的犯罪行為造成被害人死亡、重傷或性侵害被害人，其死亡者的遺屬(以被害人的父母、配偶及子女為第一順位)、重傷者本人或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本人都可以填具「服務申請書」向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出申請。

二、家庭暴力、人口販運、兒童及少年被害人雖未死亡或重傷，亦可提出申請。

■「服務申請書」可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為民服務中心索取或網站下載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協助有那些項目？

我們提供的主要服務

(一) 法律部分

- 提供民刑事法律問題諮詢與協助
- 協助調查犯罪行為人的財產狀況
- 出具保證書代替假扣押的擔保金

(二) 經濟部分

- 協助向政府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 補助醫療、就學費用、緊急資助。
- 轉介其他社福機構提供補助措施。

(三) 心理及其他部分

- 專業諮商輔導人員或醫療、宗教機構協助心理輔導。
- 通知警察單位提供安全保護措施。
- 無家可歸者轉介至安置收容機構。

申請需要準備什麼文件？

(一) 案件發生的證明

例如新聞剪報、交通事故證明資料、起訴書、判決書…等

(二) 被害結果的證明

重傷：醫院診斷證明書、殘障手冊等
死亡：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

(三) 身分關係的證明

申請人的戶籍謄本正本



網路資源

法務部 <http://www.moj.gov.tw>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

代繕書狀範例 <http://www.judicial.gov.tw> (書狀範例) 項目

裁判書查詢 <http://www.judicial.gov.tw> (法學資料庫) 項目

律師管理系統 <http://service.moj.gov.tw/lawer/>

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 <http://www.etax.nat.gov.tw/> (公示資料查詢) 項目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http://www.society.taichung.gov.tw/>

臺灣公益資訊中心 <http://www.npo.org.tw>

臺灣心理諮商資訊網 <http://www.heart.net.tw/>

婦女聯合網站 <http://www.womenweb.org.tw/>

聯絡方式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地址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

洽詢電話 04-22232311轉5806

網址 <http://www.tcc.moj.gov.tw>

電子郵件 tccmail@mail.moj.gov.tw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中分會

地址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5樓

洽詢電話 04-22232311轉5516或04-22247765

網址 <http://www.cvpa.org.tw>

電子郵件 cvpa09@mail.moj.gov.tw

免付費電話 0800-005850

